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2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 34,680,000 元。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591 号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0,014,008.26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1,400.83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12,607.43 元。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 34,68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34%。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既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回报，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